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81110703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共同不保事項（除外原因）	<p>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除外原因）</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車主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五、未經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小客車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小客車所致。 七、被保險人駕駛小客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九、被保險人駕駛小客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十、被保險人因受酒精影響駕駛小客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十一、因颱風、暴風、洪水或因雨積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十二、被保險人所駕駛小客車之車主為被保險人本人、家長、家屬、四等血親或三等姻親以內之親屬。 十三、被保險人為車輛登記所有人之負責人或所屬員工；員工非執行勤務者不在此限。 十四、被保險人駕駛車輛為向租賃公司承租之長期租賃車。
共同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p>第五條 共同不保事項（除外責任）</p> <p>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駕駛之小客車不在此限。
承保範圍	<p>第二章 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p>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駕駛之小客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依法對車主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對造汽車雖肇事逃逸無法確認，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不保項目	<p>第三條 不保項目</p> <p>被保險人駕駛小客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小客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p>七、被保險人駕駛小客車肇事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p> <p>八、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p>
理賠範圍	<p>第四條 理賠範圍</p> <p>被保險人駕駛小客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p> <p>二、拖車費用：移送被保險人駕駛之受損車輛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p> <p>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p>
承保範圍	<p>第三章 汽車乘客責任保險</p>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之小客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致乘坐或上下該小客車之乘客遭受身體傷害、失能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不保事項	<p>第四條 不保事項</p> <p>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失能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乘客之故意行為。</p> <p>二、乘客之鬥毆、自殺或犯罪行為。</p> <p>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p>
承保範圍	<p>第四章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p>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第三人責任險分為體傷責任險及財損責任險兩部分，其承保範圍如下：</p> <p>一、傷害責任</p> <p>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之小客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如該汽車同時為其他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汽車，本公司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分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內優先賠付。保險事故發生時，該車輛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而經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予以理賠再轉向被保險人追償時，本公司同意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補償之。</p> <p>二、財損責任</p> <p>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之小客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如該汽車同時為其他責任險之被保險汽車，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內優先賠付。</p>
不保事項	<p>第三條 不保事項</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人駕駛之小客車或已自該小客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該小客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p> <p>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人駕駛小客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五、被保險人駕駛之小客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六、被保險人駕駛之小客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七、被保險人駕駛之小客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p>
理賠範圍及方式	<p>第四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p>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療費及醫師診斷書記載之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需之實際費用。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限。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